

7.2.17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6.2.12 条对应。

我国水资源严重匮乏,人均水资源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/4,用水形势相当严峻,在项目中,不设置景观水体,是节水的措施。对于与缺水地区和降雨量少的地区,应谨慎考虑设置景观水体。景观用水包括人造水景的湖、水湾、瀑布及喷泉等,但不包括用于体育活动的游泳池、瀑布等。

未设置景观水体时本条即可得 7 分。

由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 6.2.12 条分别对有景观水体、无景观水体同时进行了规定,本标准按是否设置景观水体将相关内容进行了拆分,分别写入不同条文(第 7.2.17 条、第 7.2.18 条、第 7.3.9 条、第 7.4.8 条等),为了与评价标准一致,当设有景观水体时,本条要求可按不适用处理。